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项目审批、用地审批、投资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下同】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为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实现清洁低碳生产，打造低碳竞争力，公司拟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厂区及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分期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约 13.39 亿元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蕉岭区域 2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MW/151MWh 集装箱式储能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及公司下属蕉岭县区域范围内子(分)公司和孙公司。

建设规模：初步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装机总规模为 220MWp、储能项目规模为 45MW/151MWh，根据用地审批情况等分期建设。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概算为 12.8 亿元。

使用类型：就近接入、满足公司蕉岭区域内企业内部自用，余电上网，并根据建设地与输电线路的距离情况经济接入。

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年。

经济效益分析：内部收益率预计约 5.43%，静态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12 年 10 个月。

社会效益分析：蕉岭区域 2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按年满发小时数 1,300 小时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 25,803 万 kWh，则每年约可减少约 135,982 吨 CO?排放量。

本拟建项目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近日蕉岭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了《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在蕉岭县境内投资建设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主要约定如下：蕉岭县人民政府全程做好项目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在权责范围内帮助公司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项目立项审批、环评审批、土地租赁、用地审批、林地审批、电网接入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支持和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规模进行施工、建设，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进行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

(二)项目名称：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MW/10MWh 集装箱式储能项目

实施主体：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塔牌”)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划总容量为 5MWp 的并网型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并规划总容量 3MW/10MWh 的并网型储能系统，“逆”“变”一体(或与光伏发电共用)储能变流器集装箱及磷酸铁锂电池集装箱组成。

项目投资：3,702.2 万元

使用类型：就近接入、自投自用；余电上网；削峰填谷、多能互补。

建设周期：预计为 180 天。

经济效益分析：在平均年满发 1,300 小时情况下，内部收益率预计约为 7.42%，静态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10 年 7 个月。

社会效益分析：惠州塔牌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按年满发小时数 1,300 小时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 650 万 kWh，则每年约可减少 3,426 吨 CO?排放量，年降低约 799 吨标煤。

(三)项目名称：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实施主体：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塔牌”)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初步规划总容量为 5MWp 的并网型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

项目投资：2,150.2 万元

使用类型：就近接入、自投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周期：预计为 180 天。

经济效益分析：在平均年满发 1,300 小时情况下，内部收益率预计约为 7.99%，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10 年 4 个月。

社会效益分析：福建塔牌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按年满发小时数 1,300 小时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 650 万 kWh，则每年约可减少 3,426 吨 CO?排放量，年降低约 799 吨标煤。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亦是公司积极部署水泥企业碳减排的有效措施之一。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减少公司外购用电成本，促进清洁生产，低碳生产，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水泥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能否顺利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蕉岭区域 2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利用企业内部空置土地、建筑物天面等以及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进行项目建设，其中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土地租赁、用地审批等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按预期获批，建设规模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3、光伏发电项目及储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技术和新业态，随着技术的突破和成本的下降，项目的商业应用价值突显，但峰谷期电价差的变动对项目经济性影响较大，当峰谷平期电价政策变动时，将影响项目效益的实现。

4、光伏系统正常发电寿命为 25 年，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期间光伏和储能设施占用土地、建筑物等不能继续使用，将影响项目后续运营和效益的实现。

5、近年来，光伏发电和储能项目得到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如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下发的《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 号)及光伏发电价格政策扶持等，但未来政策导向若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经济效益。

6、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加强，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已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领域，若未来新能源领域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经济效益。

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适时适宜地积极应对，切实防控项目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为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实现清洁低碳生产，打造低碳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约 13.39 亿元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厂区及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分期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内部管理机构中增设新能源事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改革需要，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为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实现清洁低碳生产，降低水泥生产碳排放，打造低碳竞争力，确保顺利推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决定在内部管理机构中增设“新能源事业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转让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黄前岌矿场采矿资产给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石灰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在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推动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下称“文华矿山”)与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尊重历史，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各自或其关联方享有开采权的石灰石矿山资源整合为一体，并成立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永安和矿业”)于 2021 年 4 月底成功竞得“蕉岭县文福镇黄前岌 - 石甲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内容。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永安和矿业股权比例暂按扩界后各方拥有的矿区面积占比确定，待各自矿区范围内储量核实确认后，按各方矿区范围内的储量为基础计算的采矿权价款比例重新调整永安和矿业股权比例，文华矿山最终持有永安和矿业 69.81%的股权。同时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文华矿山不能控制永安和矿业，永安和矿业为文华矿山的合营企业。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原约定的投资总额大部分用于支付采矿权价款，剩余部分难以满足永安和矿业取得合法开采手续所需支付的各项开支，经三方协商同意按最新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合计对永安和矿业增加投资 2,000 万元，本次增加投资不增加永安和矿业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永安和矿业的资本公积，本次增加投资根据永安和矿业实际需要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永安和矿业成功竞拍“蕉岭县文福镇黄前岌 - 石甲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后，在统一规划、统一开采、统一安全责任标准和安全管理下，为保障各方利益不受损及避免可能产生的争议纠纷等，合资公司将设立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分别核算各股东各自原矿区及各矿区延伸扩大的部分面积范围内的矿石投入和产出，各分公司独立核算，经营成果归各股东各自享有和承担。其中，永安和矿业第一分公司(下称“第一分公司”)核算文华矿山黄前岌矿场及其延伸扩大部分的投入和产出。

目前，文华矿山黄前岌矿场采矿权证范围内石灰石仍未开采完，预计未开采完的储量还有约 1,000 万吨，鉴于永安和矿业将于近期可取得石灰石采矿权证，届时黄前岌矿场的采矿权证将被注销，未开采完的石灰石储量将由第一分公司承继和开采。基于本次矿山整合的实际，公司计划在永安和矿业取得合法开采手续时将文华矿山黄前岌矿场与石灰石采矿业务相关的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第一分公司，资产转让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黄前岌矿场现有员工原则上将由第一分公司接收。

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计划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收回上述资产转让款，每年还款金额不得低于上述资产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折旧摊销部分的金额，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一分公司由文华矿山负责经营，所开采石灰石全部供应给公司下属水泥生产企业，财务人员由公司派出，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和网银 U 盾由公司财务部门保管，分期收回款项的风险可控；并且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第一分公司独立核算，经营成果完全归文华矿山享有和承担，文华矿山能够控制第一分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总数 93,37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9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41,48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总数 51,8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3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避表决，同意 89,4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1,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避表决，同意 89,4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1,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避表决，同意 89,4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宸展光电”)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05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并且海通证券已经出具书面说明：“我公司于宸展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期间包销 92,192 股宸展光电股票，在自查期间卖出宸展光电股票的行为系我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门基于其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权益投资交易部门与投资银行部门严格隔离，权益投资交易部门并未获知宸展光电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05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知情人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403 号

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授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5 点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孙大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37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49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48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1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89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3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5,08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943%。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避表决；

同意 89,459,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1,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避表决；

同意 89,459,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1,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避表决；

同意 89,459,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1,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7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蒋孝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孝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孝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孝安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蒋孝安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晋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许晋源先生简历如下：

许晋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台湾璨圆光电研发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台湾亿光电子研发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 TOP/TV 背光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台湾佩机科技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担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器件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LED 芯片事业部总裁，分管 LED 芯片事业部、LED 器件事业部。

截至目前，许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7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330,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63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公司